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017號

原告 張凱傑  
被告 張安佑（原名張弘昌）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殺人未遂等案件(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92號)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被訴恐嚇罪部分，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  
原告就被告其餘被訴部分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駁回部分：

(一)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被告張安佑被訴恐嚇罪部分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292號刑事判決為無罪諭知，且原告於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亦未聲請移送至本院民事庭，依據上開說明，自應將原告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及假執行之聲請均予以駁回。

二、移送本院民事庭部分：

被告因被訴殺人未遂罪部分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292號判決認被告犯傷害罪，並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此部分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02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呂世文

03 法官 孫立婷

04 法官 陳華媚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主文第1項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  
07 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  
08 本）。

09 本判決主文第2項不得抗告。

10 書記官 陳佑嘉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